

麥肯能與藍騰的平等論證*

鄭光明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摘要

反對色情的女性主義健將麥肯能以及藍騰主張：自由社會的成員不能有色情權利，因為色情刊物不僅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還會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因而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藍騰更進而主張：色情刊物不僅會導致婦女臣屬於男性，其本身就是類似於「種族隔離」等歧視言論的「臣屬行為」。麥肯能以及藍騰因此主張：色情不僅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還侵犯了其平等權，所以當然應該加以禁止。本文擬由語言哲學角度出發，深入探討麥肯能以及藍騰「色情侵犯婦女的平等權」此一主張，期能評判其主張是否能夠成立。

關鍵詞：奧斯丁、德渥肯、麥肯能、藍騰、在言臣屬

投稿日期：96.5.3；接受刊登日期：96.12.21；最後修訂日期：97.1.22

責任校對：陳雪美、郭貞蘭、李珮華

*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淡江大學第八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筆者在此感謝當時與會學者的批評指正。此外，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最後，本文之產出，必須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筆者研究計畫之慷慨資助（計畫編號：NSC 96-2628-H-032-003-MY3）。

壹、前言

在探討「民主社會的共同學校 (common school) 教育，如何可以使各種宗教都獲得尊重」此一問題時，美國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著名教育哲學家卡藍 (Eamonn Callan) 首先質問：我們是否一古腦兒地把各種宗教皆納入共同學校之教育內容中，如此就可以自然而然保證使各種宗教都獲得尊重？乍看之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然而卡藍的回答卻是否定的。為此，卡藍借用柯亨 (Joshua Cohen) 的「深思熟慮之舞台」(deliberative arena) 此一概念說明。依柯亨的主張，「包容一切之深思熟慮」(inclusive deliberation) 無法於「排外 (exclusive) 之場所」中存在 (J. Cohen, 1989: 31)。換言之，依柯亨的主張，我們可說：諸如教會學校等「排外之場所」，無法提供包容一切之舞台。然而這是否表示：唯有「廣納一切宗教、對之一律來者不拒」的共同學校，才能提供包容一切的環境？卡藍並不認為如此。首先，我們可以質問：「深思熟慮之舞台」真的可以「包容一切」嗎？卡藍認為：此斷非將各種不同族群之孩童聚於一處討論便可得之，因為若「深思熟慮」僅流於冠冕堂皇之詞，則反而有害於教育——若對「深思熟慮之舞台」中之不同意見，我們並未認真考慮，則「深思熟慮」亦將埋葬於此一舞台之中，而為主流文化所掩蓋。其結果則為在共同學校中，宗教信仰之嚴肅性遭到忽視，而其教義更因此淪為瑣碎 (trivial)、可有可無之主張，這反而使得任何宗教都沒有獲得尊重 (Callan, 2000: 57-66)。¹

¹ 為何在共同學校中，宗教之嚴肅性會遭到忽視，因此容易淪為瑣碎、可有可無的主張呢？為此，卡藍舉性教育為例說明。卡藍首先指出：民主社會不僅應容忍諸如同性戀等少數族群，更應促進此類少數族群之發展，因此我們會傾向主張：公立學校之性教育內容，不僅應避免以偏頗的道德觀來看待同性戀，反而還應對同性戀抱持

對於言論自由而言，我們似乎也可以作類似推論：乍看之下，自由主義提供了我們一個「深思熟慮之舞台」；在其中，「包容一切之深思熟慮」才可能實現。然而「深思熟慮之舞台」真的能夠「包容一切」嗎？此斷非僅僅將各種不同的主張或言論聚於一處便可得之，因為若「深思熟慮」僅流於冠冕堂皇之詞，則反而有害於「包容一切」——若對「深思熟慮之舞台」中之不同意見，吾人並未認真考慮，則「深思熟慮」亦將埋葬於此一舞台之中，而為主流文化所掩蓋。由此可見，如果「深思熟慮」僅流於冠冕堂皇之詞，則自由主義並不能保證能為我們提供「包容一切之舞台」。

對於以麥肯能 (Catharine MacKinnon) 為首的女性主義者而言，情況正是如此。對於色情刊物，自由主義者多以言論自由問題視之，且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合理的理由禁止或限制色情出版或色情消費行為。對此主張，麥肯能並不表贊同。事實上，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實為反色情最強而有力的論證之一。依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色情使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權威性，更遑論對男性產生任何影響力。麥肯能由此結論道：色情對婦女產生了「噤聲」(silence) 的效果，並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換言之，依麥肯能的主張，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深思熟慮」僅流於冠冕堂皇之詞，因此反而有害於「包容一切」——因為對「深思熟慮之舞台」中的女性言論，我們並未認真考慮，因此使得女性的言論埋葬於此一舞台

肯定態度。然而對於反對同性戀之宗教，民主社會又該如何是好？我們起初會傾向主張：在民主社會中，學校應教導孩童（例如）「依基督教教義，同性戀是罪惡的」，而不應教導孩童「同性戀不僅有違基督教教義，而且因為同性戀違背基督教教義，因此是道德上錯誤的行為」。不過卡藍認為如此一來，宗教上所謂之「罪惡」，即成為與道德無關之宗教上的禁忌而已；然而「與道德無關之宗教上的禁忌」，卻絕非宗教上「罪惡」之同義詞。其結果則是宗教教義竟淪為可有可無的主張，反而無法獲得尊重了。見 Callan (2000: 58-59)。

之中，而為主流文化所掩蓋。這就是麥肯能著名的「噤聲論證」(the silencing argument)。

不過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並不僅於此。麥肯能還指出：色情之所以「對婦女造成傷害」或「使婦女臣屬 (subordinate) 於男性」，是因為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並使得婦女成為次等公民，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這就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the egalitarian argument)。依此觀之，我們就碰到政治哲學中的老問題了：當「平等」和「自由」產生衝突時，究竟是「平等」(婦女的平等權) 重要，還是「自由」(色情刊物作者的言論自由) 重要？²換言之，麥肯能提出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就「色情刊物的限制與否」此一問題而言，究竟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言論自由權利) 重要，還是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 (平等權利) 重要？本文擬針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進行仔細考察，期能回答此一有趣的問題。³

貳、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我們有色情權利 (a right to pornography) 嗎？對此問題，自由主義者的回答大多是肯定的，而有些女性主義者的回答則是否定的。不過在進一步探究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問：為什麼這麼多人關心色情的泛濫問題？性解放運動不是早已鬆綁了人們的性觀念，並大幅擴展了社會對性議題的接受程度了嗎？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關心色情問題呢？

以往反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之立論基礎，並不是主張「色情是淫穢、不堪入目的出版品」，而是主張「色情」和「性犯罪」之間

² 不過自由主義者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卻認為這種主張「成功的希望渺茫」。見第三節所述以及 R. Dworkin (1991b: 108)。

³ 由於篇幅所限，對於麥肯能的「噤聲論證」，宜另文探討。

具有緊密的因果關聯。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等主張為「因果說」。乍看之下，「因果說」似乎非常具有說服力——如同廠商認為廣告的確能刺激買氣，所以才會願意砸下巨資拍攝廣告；同理，色情當然也會刺激人們的性慾，並因而導致了性犯罪。換言之，「因果說」背後的假設，是認為色情刊物和廣告的確都會對我們的行為造成潛移默化的影響。然而這個假設除了難以為科學證據所證實之外，我們還可以用下列方式輕易駁斥它：

我們可以一方面欣賞某個產品廣告中的幽默，可是卻不會因此去購買該產品；我們可以一方面在家裡觀賞殺人電影，可是一旦外出時，卻絕對不會去殺人。同理，我們可以一方面在家裡觀賞婦女遭受強暴的 A 片，可是一旦外出時，卻絕對不會去強暴婦女。

若是如此，那麼反對色情的學者究竟能否一方面反對色情，另一方面又成功擺脫上述「因果說」所引起的難題呢？對此，也許最具說服力的解套方式之一，非「色情本身構成了、體現了女性的次等地位」、「色情使女性臣屬於男性」此等主張莫屬。事實上，這正是許多反對色情的學者之立論焦點。依此等主張，社會制度使女性遭到「對象化」(或「客體化」，objectification)；而色情不僅正是這種社會制度中不可分割的要件之一，還使得女性因此臣屬於男性。換言之，依此觀點，我們之所以必須反對色情，不是因為「色情引起了什麼」(what it causes or brings about，即「因果說」)，而是因為「色情是什麼」(what it is)。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等主張為「構成說」。

上述「構成說」的理路，事實上正是女性主義理論健將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之核心。依麥肯能的反色情論證，色情刊物之所以應該反對，主要理由並不在於色情對誰造成了什麼有害的結果，而是

在於其存在已使得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並因此損害了女性的平等權利。我們可稱此為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現在讓我們深入探討麥肯能的「平等論證」。麥肯能首先指出：

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若是可能，也會變得沒有價值。色情刊物使婦女變成東西。東西根本不會說話。如果東西說話了，它們也會被當成東西，而不是人類來看待。(1987: 179)

這段引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首先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得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其次，麥肯能認為一旦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則其言論就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換言之，麥肯能反對色情的理由，其實包含了下列兩大論證：

1. 色情刊物使婦女的言論變得「不可能」或「沒有價值」。這就是麥肯能著名的「噤聲論證」；
2. 色情刊物使婦女淪落為性的對象。這就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由於篇幅所限，讓我們把焦點放在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上。麥肯能說：

社會的不平等實質上是藉由語詞和圖像來創造、執行（亦即完成）。社會階級若不體現在意義之中、在溝通中表達出來，那麼就既無法存在，而且實際上也不存在。(1993: 13)

麥肯能又說：

色情刊物根據男人的性慾來塑造女人，這就是色情刊物的含義……它使性行為中的男性至上約定俗成化，將色情場景中的優勢和屈從與男人和女人組成的社會架構相融合……色情刊物

使男性至上的危害難以察覺，這是因為它的滲透性、它的潛在力量，最主要的還是因為它成功的將這個世界變成了一個色情場所。(1992: 461-463; 另可見 B. MacKinnon, 2001: 228-229)。

麥肯能又指出：色情刊物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因為色情刊物依據「是否引起男性的性愉悅」以及婦女的外貌，而把婦女貶為性對象，並藉由對「貶抑婦女、性暴力」的再現，而為「貶抑婦女」作了背書、認可 (1987: 173)。其結果則是色情刊物把強暴、暴力毆打、性別歧視、視婦女為次等公民、性騷擾以及對兒童的性暴力套上了情慾的外衣，並合理化、權威化了這些行爲，而對這些行爲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 (1987: 171)。

我們可以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整理如下：色情之所以「對婦女造成傷害」或「使婦女臣屬於男性」，係因為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為此，麥肯能指出：色情刊物的主調是「婦女臣屬於男性」，在其中，女子要不是被當作次等生物而遭捆綁、鞭打、折磨、羞辱，就是被攫取、使用，並被當作性對象或東西來看待 (1987: 176)。換言之，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的內容將女性物化為男性性慾的對象，使女性成為男性的性奴隸；除此之外，色情刊物還進一步制約其消費者，使之認為女性理所當然是異性戀關係中的受宰制者 (1987: 171-172)。因此麥肯能結論道：色情刊物實已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利，使之於公、私領域中失去了作為「完全平等公民」的能力 (1987: 178)。難怪麥肯能和另一女性主義理論健將德渥金 (Andrea Dworkin) 因而主張：由於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公民權，因此應當允許個別婦女對因色情刊物而造成的損失分別提出訴訟 (轉引自 Campbell, 1992: 25)。為此，麥肯能和德渥金還共同起草了一項市政府法令，以便

允許性暴力行為的受害者對色情刊物的出版者提出訴訟。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間，美國的印地安那波里斯 (Indianapolis) 則批准了一項法令。依據該法令規定，婦女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以提起訴訟：(1) 在她們被脅迫製造色情刊物時；(2) 當她們被脅迫觀看色情刊物時；(3) 當她們是某項侵犯的受害者，而這項侵犯是色情刊物所導致的直接後果時；(4) 公開出版、製作色情刊物，是對婦女公民權的侵犯 (Dworkin & MacKinnon, 1988: 138-142)。

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看不出來為何色情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利。為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分析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我們可以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分析如下：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在此我們可問：當我們說一個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究竟是指什麼呢？對此問題：我們可以初步回答如下：

當一個人或團體 S 被其他具有權威 (authority) 的人或團體歸類為次等地位時，而這種歸類對 S 不公平或歧視了 S，此時我們說 S 是受到了「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由此可見「權威」的重要性！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打算在第六節以及第七節中再進一步分析「權威」以及「系統性的差別待遇」這兩個概念在麥肯能理論中的重要性。我們首先要問：上述論證能夠成立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從前提 1 到結論之間，顯然存在著一個可疑的邏輯跳躍。為此，我們可以把上述論證進一步修改如下：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凡 S 使得他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S 即侵害了他人的平等權；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前提 2 爲「麥肯能假設」(MacKinnon's assumption)。現在我們可以追問：爲何「麥肯能假設」能夠成立呢？

參、德渥肯對「平等論證」的批判

乍看之下，「麥肯能假設」似乎是自明 (self-evident) 而不須證明的——有人可能會說：如果一個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則他(她)的平等權當然同時遭到了侵害。然而如果仔細探究，就會發現其實並非如此——事實上，自由主義大將德渥肯就曾經批評麥肯能的整個論證，是建立在一個「危險的混淆」(a dangerous confusion) 上 (1991b: 103, 108; 1993: 36-42)。在此，德渥肯所稱的「危險的混淆」，應是指麥肯能企圖單從前提 1 推導出整個平等論證，然而麥肯能卻沒發現：整個論證不僅必須以「麥肯能假設」爲基本假設才行，而且「麥肯能假設」其實根本就無法成立！

然而，爲何「麥肯能假設」無法成立呢？讓我們首先把德渥肯對「麥肯能假設」的批判簡述如下：

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想像某種言論 S 會使得社會中的某個團體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可是在自由社會中，我們卻不會認爲 S 侵害了他人的平等權，而主張禁絕 S。

換言之，依德渥肯之見，「麥肯能假設」根本無法成立，因此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當然也無法成立了。

讓我們深入探討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之批判。如上所述，依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色情刊物的內容將女性物化為男性性慾的對象，不僅使女性成為男性的性奴隸，還使得色情消費者誤認女性理所當然即是異性戀關係中的受宰制者。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德渥肯的回應如下：如果有人（例如張三）發表了「婦女應從事較為卑賤的工作」此等言論，而此等言論又恰好為某位認同該言論的男性所接受，並因此達到了張三的目的，我們仍然不能因此限制張三的言論自由；同理，即使女性主義者能夠證明色情在因果關聯上必須為「只有少數婦女身居高位或同工同酬」此一經濟結構負部分責任，我們也不能因此禁止色情刊物。換言之，德渥肯認為即使色情刊物的存在真的導致了婦女在社會、經濟上的不平等，並使得婦女因此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我們仍然不能因此禁止色情刊物 (R. Dworkin, 1991a: 183)。為何如此？德渥肯指出：

(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背後有一個) 嚇人的原則，即出於平等性的考慮，一些人必須在某些方面喪失發表自己的喜好、信念或偏愛的自由。麥肯能從社會整體出發來論證禁止色情刊物，的確是預先假定了這樣的原則，因此接受她的論證會產生不良的後果。(1996: 361)

為何接受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會產生不良的後果呢？德渥肯認為主要的理由如下：首先，自由主義社會成員擁有「色情權利」；而自由主義社會成員之所以擁有「色情權利」，乃由於其擁有「道德獨立性的權利」(a right to moral independence)——亦即：社會中的任何成員，不能僅因其他成員認為其生活方式可議，而在利益及機會分配上（包括法律所允許的自由上）受到不利的待遇 (R. Dworkin, 1985: 353)。然而「道德獨立性的權利」成立之理由又是什麼呢？對此，德渥肯的回答如下：如果社會多數成員竟能指導少

數成員的生活方式，此不啻侵害了少數成員「平等」、「尊重」的個人基本權利。因此依德渥肯之見，即使社會多數成員認為色情不道德並贊成禁止色情，我們既不能因此而限制色情刊物作者的言論自由，更不能因此限制個人在私領域中的色情消費行為，因為如此一來，即會侵害色情刊物的作者（包括出版商和演員等）和色情消費者「道德獨立性的權利」——亦即侵害了其「平等」、「尊重」的個人基本權利。我們可以把德渥肯的主張整理如下：在自由社會中，任何人都應該享有決定自己「想看什麼」的自由，因此任何人都享有「色情權利」；除此之外，在自由社會中，任何人也應有自己決定「何為道德上可接受」的自由，因此任何人都有「獲取色情刊物」的權利。

現在讓我們暫時停下腳步，回頭檢驗一下德渥肯對麥肯能的上述批評是否公允。如上所述，德渥肯主張：

一個人必須擁有發表自己的喜好、信念或偏愛的自由。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原則為德渥肯的「自由原則」。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德渥肯一方面承認色情刊物的確會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另一方面卻又堅持其「自由原則」，因為一旦捨棄了「自由原則」，不僅色情刊物的作者會喪失言論自由，而且個人在私領域中的色情消費行為也會受到限制——換言之，一旦捨棄了「自由原則」，則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就會因此受到侵害！如是觀之，我們就可以把德渥肯的上述批評整理如下：

前提 1：如果「自由原則」成立，則婦女就會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如果「自由原則」成立，則我們就不應禁止色情刊物；

前提 3：如果「自由原則」不成立，則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就會因此受到侵害；

前提 4：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不應受到侵害；

因此，我們不應禁止色情刊物。

可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主張卻是：

前提 1：如果「自由原則」成立，則婦女就會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a：如果「自由原則」不成立，則我們就應禁止色情刊物；

前提 3a：婦女不應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因此，我們應禁止色情刊物。

由此觀之，前提 2、前提 2a、前提 3、前提 3a 以及前提 4 其實是德渥肯和麥肯能爭論的主要焦點所在。首先，我們可以說：德渥肯是用「否定後件推理」(Modus Tollens) 來贊成色情刊物，而麥肯能則是用「肯定前件推理」(Modus Ponens) 來反對色情刊物。可是至此，德渥肯卻還沒有告訴我們前提 3 以及前提 4 何以能夠成立？對此問題，德渥肯又有何解？

值得注意的是：德渥肯指出麥肯能的「平等論證」，其實會導致「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 effects) 以及「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s)！而由於「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前提 3 以及前提 4 當然就能夠成立了！所謂「滑坡效應」，是指若我們以 A 為理由而禁止某言論，則會導致下列災難性的後果：

若理由 A 竟成立，則我們自得被迫禁止其他直覺上不應遭到禁止的言論，此不啻是為獨裁政權箝制言論自由鋪路（產生「寒蟬效應」）。換言之，理由 A 就像是滑坡上的第一步；如果不幸滑下，將導致一系列災難性的後果——即喪失言論自由。因此在此情況下，最好的作法就是不要採取第一步（即理由 A），以免喪失言論自由。

不過在此，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究：「滑坡效應」（或「滑坡論證」，即 the slippery slope argument）其實是一種著名的邏輯謬誤；而當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主張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禁絕色情的主張會產生「滑坡效應」時，難道沒有犯了邏輯謬誤嗎？由於這個問題決定了德渥肯對麥肯能的批判是否能夠成立，因此我們必須仔細考察。

依柏格 (Wibren van der Burg) 之見，「滑坡論證」其實可以分成兩個版本：「經驗意義下的滑坡論證」(the empirical version of the slippery slope argument) 以及「邏輯意義下的滑坡論證」(the logical version of the slippery slope argument)。「經驗意義下的滑坡論證」主張：

一旦我們接受了 A，則在心理、社會等因素影響下，遲早都會接受 B。(Burg, 1991: 43, 51)

至於「邏輯意義下的滑坡論證」則主張：

一旦我們允許 A，則我們在邏輯上就同時承認了 B。(Burg, 1991: 43)

「邏輯意義下的滑坡論證」又可以分成下列兩個版本：L1 以及 L2。其中，L1 強調「一致性的要求」(the requirement of consistency)，而 L2 則著眼於「概念間的灰色地帶」：

L1：A 和 B 之間具有概念差異，而且 A 成立的理由同時適用於 B。在此情況下，「接受 A」在邏輯上就蘊涵了「接受 B」。

L2：A 和 B 之間具有概念差異，而且 A、B 之間不存在任何足以區分 A、B 的中介概念。在此情況下，「接受 A」最後在邏輯上就一定會蘊涵「接受 B」。

首先，讓我們舉例說明 L1：「女性為獲得男性的財富而結婚」和「女性從事性工作」之間存有概念差異。然而兩者都是女性為了獲得男性的財富而和男性從事性行為。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在道德上譴責「女性從事性工作」，則在邏輯上就必得同時在道德上譴責「女性為獲得男性的財富而結婚」，以符合邏輯一致性的要求。其次，讓我們舉例說明 L2：乍看之下，「新生兒」和「三個月大的胚胎」明顯存有差異；可是一旦我們無法分辨「三個月大的胚胎」和「三個月零一天大的胚胎」、「三個月大的胚胎」和「三個月零二天大的胚胎」、「三個月大的胚胎」和「三個月零三天大的胚胎」……之間的差異時，則「新生兒」和「三個月大的胚胎」之間自然也不能存有差異了 (Burg, 1991: 44-45)。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當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主張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禁絕色情的主張會產生「滑坡效應」時，其所稱的「滑坡效應」究竟是哪個意義呢？答案就在下列引文中。德渥肯指出：

(按照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的邏輯)，政府就可以因此禁止任何赤裸裸的、隱密的或充滿激情的表達，任何可能會攻擊一個處於不利地位的團體的看法或信念。它可禁止表演《威尼斯商人》，或禁止上映關於職業婦女忽視子女教育的電影，或禁止夜總會裡關於同性戀的漫畫或打油詩……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與其他形式的歧視性或惡意的言論不同，但是她對禁止色情文學所用的論證，卻完全適用於更多其他的對象。

(1996: 361)

由上述引文可見，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所謂的「滑坡效應」，其實是指 L1——依德渥肯之見，「禁止色情刊物」和「禁止關於同性戀的漫畫或打油詩」之間存有概念差異，而且若麥肯能之見竟能成立，則「禁止色情刊物」的理由也應同時適用於「禁止關於同性戀的漫畫或打油詩」。在此情況下，一旦我們禁止色情刊物，則在邏輯上就必得同時禁止關於同性戀的漫畫或打油詩，以符合邏輯一致性的要求。由此亦可見：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所稱的「滑坡效應」或 L1，其實是指「可普遍化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zability) 或「一致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nsistency)，而不是邏輯謬誤中的「滑坡論證」。相較之下，我們在邏輯謬誤中所謂的「滑坡論證」，其實正是指「經驗意義下的滑坡論證」。

有了以上的瞭解，我們就可以再回到德渥肯批評麥肯能主張的論證上了。如上所述，德渥肯主張：

前提 1：如果「自由原則」成立，則婦女就會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如果「自由原則」成立，則我們就不應禁止色情刊物；

前提 3：如果「自由原則」不成立，則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就會因此受到侵害；

前提 4：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不應受到侵害；

因此，我們不應禁止色情刊物。

為何前提 3 以及前提 4 能夠成立呢？德渥肯認為，如果麥肯能的

「平等論證」竟能成立，則政府當局即可以此為理由，而禁止任何「有冒犯少數族群之虞」的言論。除此之外，大部分的言論皆可以此為理由而遭到禁止——不僅色情應遭到禁止，大部分和色情無關的言論或表達（如把女性定位為性對象的廣告或言情小說等），亦可以相同理由予以禁止（1993: 39; 1996: 361）。其結果則是（例如）達爾文的演化論，竟也必須以相同理由遭到禁止！為何如此？德渥肯指出，在現今社會中創造論者事實上飽受他人的嘲弄、戲謔；如果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竟能成立，則創造論者即可大可主張「他人須成功掌握並尊重說話者言論意義的權利」，而要求政府當局禁止出版達爾文的演化論，因為演化論的出版會使得創造論者的言論無法獲得他人充滿同情的理解（R. Dworkin, 1993: 38; 1996: 359），而這顯然會使得創造論者持續受到不公平的差別待遇。德渥肯認為這絕非任何社會所能接受的「言論自由」，因為如此一來，顯然會產生「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政府當局即可以此為藉口，而箝制大多數的言論自由，並使得更多人（包括婦女）的「平等」、「尊重」之個人基本權利受到侵害。這等於是為獨裁政權尋出了一條康莊大道（R. Dworkin, 1993: 42）。德渥肯因此結論道：

因此，如果我們必須在麥肯能所想像的自由和平等之間作出抉擇（如果這兩種合憲的價值果然處於衝突狀態），那麼我們就應該選擇自由，因為另一種選擇將是思想警察的專制政治。（1996: 361）

肆、麥肯能—藍騰主張

由上述分析，可見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之批評，事實上是一種歸謬證法（*reductio ad absurdum*）。德渥肯的論證如下：

如果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能夠成立，則（例如）達爾文演化論也應遭到禁止，因為達爾文演化論顯然也會使得社會中的某一團體（創造論者）受到不公平或差別待遇，因此理當和色情刊物一樣遭到禁止——換言之，麥肯能的「平等論證」顯然產生了「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然而在自由社會中，達爾文演化論不應遭到禁止；由此可見色情也不應遭到禁止。

然而德渥肯的批評是否言之成理呢？問題的關鍵，在於色情刊物和達爾文演化論之間，是否存在著任何根本上的差異？對此，我們可以有兩個選擇：

1.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德渥肯的批評似乎就言之成理了；
2. 反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德渥肯的批評就無法成立了。

若是如此，則哪一個選項才能成立呢？⁴

⁴ 值得注意的是：麥肯能其實並不只有這兩個選項而已——麥肯能還大可主張：因為婦女和教徒都受到差別待遇，因此色情和達爾文演化論當然都應禁止。如此一來，麥肯能既可以免於邏輯上的不一致，而且還根本不須理會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讓我們稱上述策略為「平等雙贏」（即：為了不使婦女和教徒受到差別待遇，我們必須犧牲言論自由），而稱德渥肯的策略為「平等雙輸」（即：即使婦女和教徒受到差別待遇，我們仍必須保障言論自由）。換言之，「平等雙贏」以及「平等雙輸」，都可以免於邏輯上的不一致。若是如此，為何一定要採取德渥肯的「平等雙輸」呢？對此，我們的初步回答如下：1. 由於德渥肯主張的「道德獨立性權利」或「自由原則」保證了個人最低程度的平等權，因此德渥肯的「平等雙輸」在邏輯上並不會導致「平等全輸」（即：即使每個人都受到差別待遇，我們仍必須保障言論自由）。2. 而由於在現實生活中，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差別待遇，就此觀之，「平等全輸」其實是瑣碎、可有可無的主張。若是如此，即使德渥肯的「平等雙輸」在邏輯上竟導致了「平等全輸」，這對德渥肯仍然是無害的。3. 相較之下，「平等雙贏」在邏輯上卻有導致「滑坡效應」之虞，其結果則是滑入了「平等全贏」（即：為了不使任何人受到差別待遇，我們必須犧牲言論自由）；而「平等全贏」似乎是太嚴格的要求了！詳見註 11 以及註 14 的討論。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些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深入探討。

可惜的是，對此問題，麥肯能只有給我們部分答案。不過，爲了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有較爲公允的評價，我們只好盡量站在麥肯能的立場，並試著補足其回答不足之處。麥肯能曾指出：色情刊物其實並不只是言論而已，而更是一種「行動」(action)；而如果色情刊物貶低、物化了婦女，那麼色情刊物的存在，當然不能僅從言論自由問題觀之，而應視爲「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實際行動」——換言之，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本身就是一種性別歧視。⁵ 而如果色情刊物本身就是一種性別歧視，那麼其存在就當然使得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並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了。

依此理路，我們就可以補其不足之處，並接著主張：相較之下，達爾文演化論只不過是一種理論，本身並不是貶低、歧視教徒的行動。因此，雖然此一理論會使得教徒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可是我們並不能說教徒的平等權因此就受到了侵害。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和達爾文演化論之間就存在著下列根本上的差異了：

1. 達爾文演化論本身只不過是一種理論而已 (或「只是言論」而已, only words), 其本身並不是貶低、歧視教徒的實際行動。因此，雖然達爾文演化論會使得教徒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可是這只是言論所導致的結果而已 (what it causes or brings about), 因此沒有侵害教徒的平等權。⁶

⁵ 關於「色情刊物並不只是言論而已，更是一種行動」此一主張，請見 C. MacKinnon (1993)。

⁶ 對此，有人可能會抗議道：色情會使得婦女成爲次等公民，可是達爾文演化論根本不會撼動具有數世紀權威的宗教信仰，更遑論使得教徒成爲次等公民！因此，德渥肯主張教徒也會因達爾文演化論而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根本就是不合理、不具說服力的。這個問題其實和我們在第二節末所曾提及的下列問題息息相關：當我們說一個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時，其確切意義究竟為何？為了行文便利起見，我們打算在第七節中再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2. 相較之下，色情刊物並不只是言論而已 (*not only words*)，其本身更是一種「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實際行動」。因此，色情刊物本身 (*what it is*) 就使得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因此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依此觀之，德渥肯的批評似乎無法成立，因為德渥肯並沒有注意到色情刊物和達爾文演化論的上述重要差異。然而真是如此嗎？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為了明瞭為何德渥肯的批評言之成理，我們必須進一步考慮下面這個重要的問題：當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不只是言論而已，而且還是一種行動」時，她的意思究竟是什麼呢？

乍看之下，以「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為主題的色情刊物，當然等同於「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實際行動」——有人可能會說：以「歧視猶太人」為主題的納粹分子刊物，其本身當然構成了對猶太人的歧視；既然如此，色情刊物當然也是「類似歧視婦女、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實際行動」了。然而問題其實並沒有這麼簡單。為何如此？我們可以說：色情只不過是雜誌上的圖片、文字或影片中的一系列影像而已；而「圖片」、「文字」或「影像」又怎能是「行動」呢？此外，我們也可以說：色情刊物只不過是一種言論或表達，而言論或表達絕不等於「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爲」——把「言論或表達」等同於「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爲」，其實是犯了「概念的混淆」(*conceptual confusion*) 而不自知。試問：如果「言論或表達」可以等同於「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爲」，則（例如）小說家在撰寫一部以謀殺案為主題的小說時，他也同時犯了謀殺罪；當五星級飯店大廚撰寫無錫排骨的食譜時，他也同時煮出了一道無錫排骨來。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主張。同理，如果色情刊物的作者或出版者以「男尊女卑」、「歧視婦女」或「女性臣屬於男性」為主題，他並沒有因此歧視婦女或使女性臣屬於男性。由此可見，「色情刊物是一種行動」此一主張顯然是非

常荒謬的。

讓我們考慮另一種可能的答案：色情刊物是一種言論或表達。我們每個人也都可以透過頭部以及喉部動作而隨心所欲的說話，這是一個生理上的事實；既然如此，那麼頭部以及喉部動作又如何成為「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實際行動」呢？由此可見，當麥肯能主張「色情刊物是一種行動」時，她絕不是指和說話者頭部以及喉部動作有關的行動，而是指「比說話者頭部以及喉部動作還要多出來的東西」。若是如此，那麼這個「多出來的東西」又是什麼呢？

問題的關鍵在於「行動」一詞的意義，其實非常模糊。幸運的是，對「行動」一詞的意義，藍騰 (Rae Langton) 給了我們令人滿意的分析。不過在此之前，讓我們首先看看自由主義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之標準反應方式：自由主義者認為色情刊物只不過是一種言論而已，因此應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而享有言論自由；因此，誠如依斯特布魯克 (Frank Easterbrook) 法官所言：即使色情刊物使婦女臣屬於男性，並因此使得婦女同工不同酬、遭受家暴或強暴，我們也應該保護色情刊物，因為上述結果只是「色情刊物此一言論所具有的力量」而已 (the power of pornography as speech)。⁷ 然而藍騰認為：在考慮色情刊物所造成的危害時，我們不僅要考慮色情刊物的內容 (content) 和所產生的效果 (effects)，而且還要考慮「構成色情刊物的行動本身」 (the actions constituted by pornographic speech)。透過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ohn Langshaw Austin) 的說話做行論 (speech act theory) 之分析，藍騰因此主張：色情刊物並不僅是言論 (speech) 而已——色情刊物不僅描繪、導致了婦女臣屬於男性，而且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it is itself an act of subordination)；尤有甚者，色情刊物還是「使婦

⁷ American Booksellers, Inc. v. Hudnut, 771 F. 2d 329 (7th Cir. 1985).

女噤聲的行動」。換言之，藍騰認為：色情刊物其實是一種「說話做行」(speech act)。藍騰由此結論道：色情刊物不僅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還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因此當然應該禁止 (Langton, 1993: 293-295)。不過由於篇幅所限，讓我們把焦點放在「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此一主張上。

爲了進一步評斷麥肯能以及藍騰的主張是否能夠成立，讓我們首先把第二節中所分析的麥肯能主張考慮進去。麥肯能認為：

色情刊物的主調是「婦女臣屬於男性」，在其中，女子要不是被當作次等生物而遭捆綁、鞭打、折磨、羞辱，就是被攫取、使用，並被當作性對象或東西來看待。因此，色情刊物其實是一種具有「臣屬」效果的「說話做行」(speech act)。

而藍騰則主張如下：

色情刊物除了描繪、導致婦女臣屬於男性之外，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act)！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麥肯能和藍騰的主張合而爲一而稱爲麥肯能—藍騰主張 (MacKinnon-Langton Thesis)，並總結如下：

麥肯能—藍騰主張：色情刊物其實是一種具有「臣屬」效果的「說話做行」，而且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爲了切實明瞭麥肯能—藍騰主張，讓我們首先介紹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以便分析其中「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究竟是指什麼。⁸

依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一個言論可分爲三大側面，即言辭做

⁸ 關於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請見 Austin (1962)。

行 (locutionary act)、在言做行 (illocutionary act) 以及由言做行 (perlocutionary act)。其中「言辭做行」相當於言論的內容，「在言做行」相當於說話者表達言論的方式，而「由言做行」則相當於言論對聽者所造成之影響。在日常語言溝通現象中，聽者不僅總是或多或少受到說話者的語言所影響，而且說話者更意圖 (intend) 以其語言來對聽者造成諸如恐嚇、說服等影響。依奧斯丁的術語，當說話者展現言論的「言辭做行」時，他不僅展現了言論的「在言做行」，而且也以言論的「由言做行」來對聽者產生某種由言效果 (perlocutionary effect)。

讓我們借用當代語言哲學家路易斯 (David Lewis) 的例子，以便清楚說明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

主人對奴隸說：「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

在這個情況下，主人是藉由「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這句話（即「言辭做行」）來展現某種行動（即「在言做行」）——他允許奴隸可以跨過白線。在展現「在言做行」的同時，主人馬上就使得允許的界限改變了。除此之外，奴隸對於「允許」的信念也因此改變了——此即「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這句話所具有的「由言效果」(Lewis, 1983)。

若是如此，讓我們現在以閱聽大眾為聽者、色情刊物的作者為說話者，並把麥肯能和藍騰關於色情刊物的主張分析如下：

色情刊物的作者出版了色情刊物 X，並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

依麥肯能和藍騰的主張，在這個情況下，色情刊物的作者是藉由X此一言論（即「言辭做行」）而展現了某種行動（即「在言做行」）——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在展現「在言做行」的同時，色情刊

物的作者馬上就使得男女地位改變了——即婦女因此臣屬於男性。除此之外，婦女或色情刊物的讀者對於男女地位的信念也因此改變了——此即色情刊物 X 此一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⁹

伍、「言辭臣屬」、「在言臣屬」與「由言臣屬」

由上述分析，我們就可以把麥肯能—藍騰主張分析如下：

主張 a. 色情刊物其實是一種具有「臣屬」效果的「說話做行」。

主張 b. 色情刊物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上述兩個主張是否言之成理呢？顯然主張 a 會淪為色情因果說，不僅了無新意，而且也難以為科學證據所證實——如第二節所述，我們可以一方面在家裡觀賞具有「臣屬」效果的 A 片，可是在日常生活中，卻絕對不會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應把注意的焦點轉向主張 b，並把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考慮進去。我們可以追問：當麥肯能認為色情刊物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時，她所稱的「臣屬」，究竟是指「言辭層面」(locutionary level) 的「臣屬」，還是指「在言層面」(illocutionary level) 或「由言層面」(perlocutionary level) 的「臣屬」呢？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言辭層面」的「臣屬」為「言辭臣屬」(locutionary subordinating)，而把「在言層面」以及「由言層面」的「臣屬」分別稱為「在言臣屬」(illocutionary subordinating) 與「由言臣屬」(perlocutionary subordinating)。

顯然麥肯能所指的，不能是「言辭臣屬」。為何如此？如上所

⁹ 對此，我們可以問：麥肯能和藍騰此一主張能夠成立嗎？答案似乎是否定的。我們會在第六節和第七節中深入探討此一問題。

述，「言辭做行」相當於言論的內容——除非在特定的語言脈絡下，某個言論具有「臣屬」此一字詞的意義，否則我們不能說某個言論具有「言辭臣屬」。同理可知，除非在特定的脈絡下，色情刊物的內容具有「臣屬」此一字詞的意義，否則我們不能說色情刊物具有「言辭臣屬」。藍騰顯然也注意到了這點。她正確指出：在「言辭層面」上，色情刊物一點也不特別；而且以「臣屬」為描述對象的言論，既不一定是色情刊物，也不一定具有「臣屬」效果——例如：政府調查「婦女臣屬於男性」此一現象的文件，顯然是以「臣屬」為描述對象的言論，可是其本身既非色情刊物，而且也不具「臣屬」效果。因此藍騰認為「言辭臣屬」並不是色情刊物與眾不同之處 (Langton, 1993: 305-306)。

若是如此，那麼麥肯能所指的「臣屬」，能夠指「由言臣屬」嗎？顯然答案也是否定的。為何如此？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明。首先，如果麥肯能是指「由言臣屬」，則主張 b 就和主張 a 沒什麼不同了——如上所述，其結果則是麥肯能的主張竟淪為色情因果說，不僅了無新意，而且也難以為科學證據所證實。其次，奧斯丁以及當代語言哲學家塞爾 (John Searle) 曾正確指出：說話者的語言對聽者所造成的由言效果，根本不能由說話者來決定——因為說話者可能意圖以其語言來對聽者造成 (例如)「說服」的由言效果，然而聽者卻可能認為說話者意圖對之造成 (例如)「恐嚇」的由言效果。換言之，說話者根本不能預測或規定其語言行為會對聽者造成何種由言效果 (Austin, 1962: 118-119; Searle, 1974: 210-211)。因此，(例如) 某色情刊物的讀者認為該色情刊物對自己產生了「臣屬」此一由言效果，然而這卻很可能並非該色情刊物的作者所意圖的效果。我們可以稱此為「由言效果的不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perlocutionary effects)。事實上，塞爾曾舉例說明「由言效果的不確

定性」：假設一個美國士兵在二次大戰時遭到義大利軍隊俘虜；此一美國士兵爲了讓義大利士兵誤以爲自己是德國人而釋放他，因此向義大利士兵說道：

Kennst du das Land, wo die Zitronen blühen?

在此例中，美國士兵意圖以此一德語來讓義大利士兵相信「我是一個德國軍官」，並希望此一德語能產生「釋放」的由言效果；然而此一德語的意思卻是「你知道檸檬樹生長的地方嗎？」(Searle, 1965: 130)。由此例可知：「說話者的意圖」、「言論內容」和「言論所產生的由言效果」之間，根本就沒有必然關聯——我們可以想像下列四種情況：

1. 色情刊物的作者意圖以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對色情刊物的讀者產生「臣屬」此一由言效果，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不認爲色情刊物產生任何「臣屬」的由言效果；
2. 色情刊物的作者並沒有意圖以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對色情刊物的讀者產生「臣屬」此一由言效果，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認爲色情刊物產生了「臣屬」的由言效果；
3. 色情刊物的作者意圖以不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對色情刊物的讀者產生「臣屬」此一由言效果，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不認爲色情刊物產生任何「臣屬」的由言效果；
4. 色情刊物的作者並沒有意圖以不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對色情刊物的讀者產生「臣屬」此一由言效果，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認爲色情刊物產生了「臣屬」的由言效果。

藍騰顯然也注意到了這點。她指出：如同香煙會對人們的健康造成傷害，可是卻不會因此造成臣屬效果；同理，在由言層面上，色情

可說對婦女造成了傷害，可是我們卻不能推論說色情因此對婦女產生了「臣屬」的由言效果，而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 (Langton, 1993: 306-307)。

若是如此，那麼麥肯能所指的「臣屬」，能夠指「在言臣屬」嗎？藍騰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事實上，藍騰認為這正是麥肯能論證的核心所在。為此，藍騰特別舉「種族隔離」的言論為例，並指出「種族隔離」的言論具有下列三個特性：

1. 把他人視為劣等；
2. 把上述歧視的行為合理化；
3. 剝奪了他人的力量和權利。

藍騰認為種族隔離的言論，其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因此可以當作「臣屬」的在言做行之典型 (paradigm)。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是否也像種族隔離的言論一樣，其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呢？藍騰認為答案是肯定的。為何如此？藍騰認為色情刊物也具有類似於「種族隔離」此種言論其中的兩個特性：

1. 把婦女視為性對象；
2. 把性暴力以及上述行為 (即「把婦女視為性對象」此一行為) 合理化。

藍騰因此結論道：色情刊物就像種族隔離的言論一樣，其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 (Langton, 1993: 307-308, 310)。由此我們就可以得出下列結論：當麥肯能和藍騰主張色情使女性屈從於男性、使之居於「臣屬」地位時，她們應該是指色情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因此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色情刊物應和主張「種族隔離」的言論等量齊觀，受到限制或禁止才是。

現在讓我們深入探討藍騰的上述主張是否能夠成立。我們可以把藍騰的主張整理成下列論證：

前提 1：色情刊物和「種族隔離」的言論，都具有「臣屬」的在言做行；

因此，色情刊物和「種族隔離」的言論，都應受到限制或禁止。

上述論證顯然是無效論證。為此，我們可以把這個論證修正如下：

前提 1：色情刊物和「種族隔離」的言論，都具有「臣屬」的在言做行；

前提 2：凡言論 S 具有「臣屬」的在言做行，S 就應受到限制或禁止；

因此，色情刊物和「種族隔離」的言論，都應受到限制或禁止。

讓我們稱前提 2 為「藍騰的假設」(Langton's assumption)。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藍騰的上述論證是否能夠成立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究其原因，在於上述論證的前提 2 (即「藍騰的假設」)，顯然會產生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明。首先，如同言論所具有的「由言效果」，一個言論 (包括色情刊物在內) 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既非說話者或聽者所能完全決定，而且說話者或聽者所掌握、瞭解的「在言做行」為何，亦會因人或語言脈絡而異。我們可以稱此為「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the indeterminacy of

illocutionary acts)。¹⁰ 換言之，「說話者的意圖」、「言論內容」和「伴隨言論的在言做行」之間，也根本沒有必然關聯——我們也可以想像下列四種情況：

1. 色情刊物的作者意圖以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展現「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不認為色情刊物伴隨了任何「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
2. 色情刊物的作者並沒有意圖以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展現「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認為色情刊物伴隨了「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
3. 色情刊物的作者意圖以不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展現「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不認為色情刊物伴隨了任何「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
4. 色情刊物的作者並沒有意圖以不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來展現「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可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卻認為色情刊物伴隨了「在言臣屬」此一在言做行。

若是如此，則德渥肯的批評就言之成理了——依德渥肯之見，如果麥肯能和藍騰的主張竟能成立，則在自由社會中，只要有人認為某個言論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而使自己受到了差別待遇，則政府就可以此為理由而禁絕該言論；其結果則是達爾文演化論也必須遭到禁絕，因為主張創造論的人，大可以主張達爾文演化論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因此使得自己受到了差別待遇。如此一來，上述論證中的「藍騰的假設」(即前提 2)，顯然已經產生了「滑

¹⁰ 對此，比爾維許 (Manfred Bierwisch) 以及柯恩 (Laurence Jonathan Cohen) 也有類似的主張。見 Bierwisch (1980: 1-2) 以及 L. J. Cohen (1964: 423-429)。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藍騰也注意到了這點。見 Langton (1993: 308, 310-311)。

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換言之，如果藍騰要成功抵禦德渥肯的批評，她就必須主張：色情刊物和「種族隔離」言論，不僅是少數應遭到限制或禁止的在言做行，而且色情刊物所具有的「在言做行」是確定、客觀、不會因人或語言脈絡而異的，因此並不會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然而藍騰成功了嗎？¹¹

陸、「在言失能」、「由言挫敗」與說話者的權威

爲了討論這個問題，讓我們對德渥肯的批評採取較爲嚴苛的態度，而對藍騰的主張則採取較爲同情的態度。如此一來，如果德渥肯的批評竟還言之成理，那麼我們似乎就可以主張藍騰的主張以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是站不住腳的。爲此，讓我們把注意的焦點

¹¹ 有人可能會提議道：藍騰其實大可不必理會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因為只要藍騰堅持「藍騰的假設」的確能夠成立（即前提 2：凡言論 S 具有「臣屬」的在言做行，S 就應受到限制或禁止），則她同樣可以免於邏輯上的不一致。對此問題，我們可以援引格林 (Leslie Green) 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的批評回答之。格林正確指出：如果麥肯能的「平等論證」竟能成立，那麼我們喪失的不僅是言論自由而已，我們也會因此喪失活動、結社等自由 (Green, 1998)。同理，如果藍騰堅持「藍騰的假設」的確能夠成立，則只要我們的行為具有「臣屬」的在言做行，該行為就一律應受到限制或禁止。其結果則是產生了「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我們喪失的不僅是言論自由而已，我們也會因此喪失包括活動、結社等自由在內的大多數自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其實並不限於「臣屬」的在言做行而已——如果我們把「藍騰的假設」改爲「凡言論 S 具有『臣屬』的由言效果，S 就應受到限制或禁止」或是「凡言論 S 『構成』、『深化』或『鞏固』了性別不平等，S 就應受到限制或禁止」，則同樣會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包括言論、活動、結社等自由在內的大多數自由。換言之，即使色情刊物的確「構成」、「深化」或「鞏固」了性別不平等，我們也不能因此主張禁止色情刊物，因為如此一來，會產生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大多數自由。

放在「具有言辭臣屬的色情刊物」(即「以臣屬為內容的色情刊物」)上，並把言論分成下列兩組：

- A 組：有些「言論或表達」本身，其實等同於「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為」。換言之，當我們展現出這些言論或表達的同時，我們也展現了這些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為。
- B 組：有些「言論或表達」本身，並不同於「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為」。換言之，當我們展現出這些言論或表達的同時，我們並沒有展現這些言論或表達所描述的行為。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以臣屬為內容的色情刊物」究竟是屬於 A 組還是 B 組呢？藍騰想必會主張：「以臣屬為內容的色情刊物」當然是屬於 A 組，而且其本身就是「臣屬」的在言做行。然而色情為何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呢？換言之，我們可以追問：色情的「在言臣屬」功能如何可能？這些問題其實可以歸結為下列這個更根本的問題：是什麼因素使得某個言論屬於 A 組呢？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讓我們反省一下語言實際的使用情形。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下列結論：

1. 當說話者表達言論 A，而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時，說話者必須具有相當「權威」；
2. 言論 A 必須在特定環境 (circumstances) 中表達，才能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3. 當說話者表達言論 A，而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時，說話者必須具有相當「意圖」(intention)；
4. 言論 A 必須具有特定內容，才能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上述四個因素，哪些因素最為重要呢？對此問題，我們可以回答如下：「權威」和「環境」應是最重要的因素。現在讓我們解釋為何「說話者的意圖」和「言論的內容」並不是決定言論「在言臣屬」的重要因素：首先，如上所述，由於「在言做行的不確定性」，一個言論（包括色情刊物在內）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並不是說話者或聽者所能完全決定——換言之，「說話者的意圖」並不是決定言論「在言臣屬」的重要因素。其次，如上所述，藍騰曾正確指出：在「言辭層面」上，色情刊物一點也不特別，因為以「臣屬」為描述對象的言論，既不一定是色情刊物，也不一定會具有「臣屬」效果——換言之，「言論的內容」也不是決定言論「在言臣屬」的重要因素。

再來讓我們解釋為何「說話者的權威」和「環境」才是決定言論「在言臣屬」的重要因素。為此，我們打算在這一節中把注意的焦點放在「說話者的權威」，至於「環境」如何決定言論的「在言臣屬」，則等到第九節再做探討。

首先，我們可以追問：說話者沒有相當「權威」，其言論 A 還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嗎？顯然答案是否定的。在說話者沒有相當「權威」的情況下，我們會說這個說話者是「在言失能」(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了——所謂「在言失能」，是指說話者原本想藉言論以展現某種在言做行，可是卻因為各種原因而失敗了——或者，套用奧斯丁的術語，此時說話者是「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misfire)了。讓我們舉例說明：

1. 老師對著課堂上的學生說：「不准旁聽！」

在這個例子中，老師因為在課堂上具有權威，所以當他說「不准旁聽」時，他同時也成功的訂下了「不准旁聽」此一規則。換言之，在這個

例子中，老師並沒有「在言失能」。相較之下：

2. 老師對著闖紅燈的人說：「我要開你罰單！」

在這個例子中，老師因為在街道上並不具有權威，所以當他展現此語言行為時，他並沒有使得「開罰單」此一行為合理化或合法化。換言之，在這個例子中，老師是「在言失能」了。

事實上，除了說話者缺乏相當權威之外，環境（如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也會導致「在言失能」。讓我們援引當代哲學家戴維森（Donald Davidson）所舉的例子說明：

3. 有一個演員要在舞台上表演「房子失火」的戲。當他演出時，舞台真的失火了，所以他大叫：「失火了！」可是觀眾卻無動無衷，仍然繼續欣賞戲劇。為了警告觀眾真的失火了，這個演員又大叫：「失火了——我是說真的！」可是觀眾仍然無動無衷。（Davidson, 1984: 269）

在這個例子中，雖然演員為了警告觀眾而展現了適當的語言行為，可是卻一點也沒有警告作用，因為他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和劇院有關的習慣，阻止他展現「警告」此一在言做行，所以他是「在言失能」了。相較之下，如果觀眾展現了相同的語言行為，則就會成功展現「警告」此一在言做行了。可見環境也會導致「在言失能」。

下面這個例子也是環境所導致的「在言失能」：

4. 一個牧師在教堂中宣布一對男女為夫妻，然而這對男女其中一個人卻早已結婚了。

在上面情況中，我們可以說這位牧師「在言失能」了，因為他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宣布這對男女為夫妻」）並沒有成功；而且其

「在言失能」的確是受到「可歸咎於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而起。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援引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的名言，以說明環境所導致的「在言失能」：

5. 當外交官說「好」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外交官說「也許」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不」；當外交官說「不」時，他就不是外交官了！當女人說「不」時，她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女人說「也許」時，她的真正意思是「好」；當女人說「好」時，她就不是女人了！（轉引自 West, 2003: 391)

在上面的例子中，外交官和婦女的言論顯然都是因為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而失去了可信度和權威性，因此我們可以說外交官和婦女都「在言失能」了。讓我們再想像下列情況：

6. 一位婦女不想和某個男人做愛，因此對他說「不」。這個男人知道「不」的意義，可是卻由於環境等因素使然，這個男人誤以為婦女說「不」，其真意其實是「是」。換言之，這位婦女雖然說「不」，卻沒有因此成功展現「拒絕做愛」此一在言做行。

在上面情況中，我們可以說這位婦女「在言失能」了，因為她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拒絕做愛」）並沒有成功。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言失能」之外，說話者也會「由言挫敗」(perlocutionary frustration)——即說話者原本想藉由言論而達到某種由言效果，可是卻失敗了。例如：

7. 一位婦女不想和某個男人做愛，因此對他說「不」。這個男人知道「不」的意義，也知道這個婦女說「不」時，也同時展現了「拒絕做愛」此一在言做行，並因此希望能達到「拒絕做愛」此一由言效果。可是這個男人卻決定不予理會。
8. 老師對著課堂上的學生說：「不准旁聽！」可是學生卻不理會，而照樣旁聽。

值得注意的是：說話者的「在言失能」常常和其「由言挫敗」有很密切的關聯，而且說話者的「由言挫敗」，還常常是說話者「權威多寡」或支持說話者的環境力量大小的試金石。事實上，如果深入思考，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重要結論：

1. 如果「說話者愈有權威」或「支持說話者的環境力量愈大」，則聽者就愈不容易使得該說話者「由言挫敗」；換言之，
2. 如果聽者愈容易使得某個說話者「由言挫敗」，則說話者就愈是「權威不足」或「缺乏權威」，而且「支持說話者的環境力量就愈小」；
3. 如果聽者愈不容易使得某個說話者「由言挫敗」，則「說話者就愈有權威」或「支持說話者的環境力量就愈大」；
4. 在說話者「權威不足」或「缺乏權威」的情況下，說話者的「由言挫敗」，常常會導致其「在言失能」。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婦女和老師的例子中，婦女因為「缺乏權威」而「由言挫敗」，並進而導致了其「在言失能」；而老師的「由言挫敗」以及「在言失能」，則是因為「權威不足」所致。除了上述例子之外，聽者因為說話者「缺乏權威」或「權威不足」而決定使其「由言挫敗」並且「在言失能」的例子還有：某人試圖說服我們，

可是我們卻決定使之說服失敗；某人想邀請我們參加晚宴，可是我們卻決定不出席而使之邀請失敗……等。¹²

有了上述重要的結論，我們就可以再把焦點轉回色情刊物上。我們要問：色情刊物的作者在展現語言行爲（即出版色情刊物）時，具有能使其語言行爲具有「在言臣屬」功能的權威嗎？如果我們把剛才所得到的「由言挫敗」考慮進去，就可以把這個問題改寫如下：

色情刊物的讀者，是否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並進而使其「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呢？

爲了討論便利起見，我們打算在第八節中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不過在此，我們還是可以試著對這個問題給出下列初步的答案：作爲聽者的色情刊物讀者，大可以決定使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並且「在言失能」；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是「缺乏權威」或「權威不足」的！爲了清楚說明這點，讓我們暫時停下腳步，並把上述回答背後的論證整理如下：

前提 1：如果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則色情刊物的讀者就很難使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

前提 2：色情刊物的讀者大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

因此，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並不具有權威。

¹²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說話者卻可以藉由外在工具之助而強化其權威，或是強化支持說話者所處環境的力量，此時聽者就很難讓說話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了。例如某人出言恐嚇，並拿槍指著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實在很難提起勇氣讓這個說話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

在上述論證中，前提 1 似乎是能夠成立的（理由如上所述），而前提 2 則正是我們剛才所問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為何前提 2 能夠成立呢？為此，讓我們再回到第四節末曾經舉過的例子：

主人對奴隸說：「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

在這個情況下，主人是藉由「你現在可以跨過白線！」這句話而展現了某種行動（即「在言做行」）——他允許奴隸可以跨過白線。在展現「在言做行」的同時，主人由於具有充分權威，因此馬上就使得允許的界限改變了。同理，我們也可以把色情刊物分析如下：

色情刊物的作者出版了色情刊物 X，並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

依麥肯能和藍騰的主張，色情刊物的作者是藉由 X 此一言論而展現了「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在言做行」。然而，在展現「在言做行」的同時，色情刊物的作者能夠使得男女地位因此改變嗎？顯然答案是否定的。究其原因，即在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根本就「缺乏權威」或「權威不足」所致——奴隸會因為主人具有充分的權威而不敢反抗主人，可是婦女既不會因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而不敢反抗，反而還千方百計地要讓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並使其因而「在言失能」（事實上，這正是麥肯能和藍騰的目的）！可見色情刊物的作者在面對婦女時，並不像主人對奴隸一樣具有充分權威。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結論如下：由於色情刊物的作者「缺乏權威」或「權威不足」，因此，如果色情刊物的作者想藉由色情刊物來使得女性屈從於男性、使之居於「臣屬」地位的話，顯然是失敗了，因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已經「由言挫敗」並進而「在言失能」了（其「在言失能」可歸咎於「缺乏權威」所致），所以其言論（色情刊物）當然並不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然而至此，我們還是沒有充分說明何以色情刊物的讀者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也因此，我們還沒有充分說明為何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並不具有權威。對此問題，我們打算在第八節中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現在讓我們繼續看看藍騰對「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具有權威」此一問題會給出什麼回答。有趣的是，藍騰的主張正好和我們的主張相反——她認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具有相當權威！她首先指出：為了回答「色情刊物是否使婦女臣屬於男性」此一問題，我們一定要先回答「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具有權威」此一問題。對此問題，藍騰認為色情刊物的作者當然具有權威，所以其言論(色情刊物)才能把婦女貶為性對象，並藉由合理化此行為而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換言之，藍騰認為色情刊物其實是「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authoritative illocutions) (Langton, 1993: 311)。藍騰繼續指出：如果我們認為色情刊物是無權無勢、不具有權威的少數人所展現的言論，則就會傾向於主張色情刊物並不具有「在言臣屬」功能；相反地，如果我們和麥肯能一樣，認為色情刊物其實是有權有勢、具有權威的統治階級所展現的言論，則就會傾向於主張色情刊物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因此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藍騰因此認為：自由主義者就是因為誤以為色情刊物是無權無勢的少數人所展現的言論，所以才會捍衛色情刊物的作者的言論自由。然而至此，我們還是不知道為何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對此，藍騰特別舉例說明：如同網球裁判只有在如網球場等特定場合或在「網球遊戲」(the game of tennis) 中才具有權威；同理，當我們說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時，我們是指他們在「性的遊戲」(the game of sex) 中具有權威——在「性的遊戲」中，色情刊物的作者絕非旁觀者，而是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而且還對於喜歡看 A 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具有權威 (Langton, 1993: 311-312)。

至此，我們似乎已經來到了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與麥肯能、藍騰等女性主義者爭論的核心了。對於藍騰的上述主張，我們首先可以回應如下：當藍騰主張色情刊物的作者對喜歡看 A 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具有權威」時，她其實是指色情刊物既能對這些觀眾產生強大的由言效果，而且支持色情刊物的環境力量很強大。然而，由上述對「由言挫敗」的分析可知：由「說話者的言論具有強大的由言效果」以及「支持說話者的言論的環境力量強大」此兩個前提出發，我們最多只能推論出「聽者愈不容易使說話者由言挫敗」此一結論，卻絕對推論不出「說話者具有權威」此一結論！就此觀點而論，藍騰其實是把色情刊物的作者對其觀眾所具有的「由言效果」以及「支持色情刊物的環境」，誤當作「色情刊物作者的權威」來看待了。

可是上述批評似乎對藍騰的主張過於嚴苛了！因此，為了盡量對藍騰的主張採取較為同情的理解，我們可以追問：如果藍騰的主張能夠成立——即：如果色情刊物其實是有權有勢、具有權威的統治階級所展現的言論，那麼麥肯能—藍騰主張或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是否就因此能夠成立呢？可惜的是，答案顯然也是否定的。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為何如此。

柒、說話者的權威與「差別待遇」的兩種意義

如第二節結尾所述，我們可以把麥肯能「平等論證」分析如下：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凡 S 使得他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S 即侵害了他人的平等權（麥肯能假設）；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如第三節所述，依德渥肯之見，由於「麥肯能假設」(即前提 2) 會產生「滑坡效應」，因此根本無法成立，其結果則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也無法成立了。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再重述德渥肯對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之批評——在第四節開頭處，我們曾指出：德渥肯的批評，其實是一種歸謬證法：

如果麥肯能的「平等論證」能夠成立，則(例如)達爾文演化論也應遭到禁止，因為達爾文演化論顯然也會使得社會中的某一團體(創造論者)受到不公平或差別待遇，因此理當和色情刊物一樣遭到禁止——換言之，麥肯能的「平等論證」顯然產生了「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然而在自由社會中，達爾文演化論不應遭到禁止；由此可見色情也不應遭到禁止。

然而德渥肯的批評是否言之成理呢？對此，我們可以提出下列質疑：

色情會使得婦女成爲次等公民，可是達爾文演化論根本就不會撼動具有數世紀權威的宗教信仰，更遑論使得教徒成爲次等公民！因此，德渥肯主張教徒也會因達爾文演化論而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根本就是不合理、不具說服力的。

這個問題其實和前提 2「麥肯能假設」(即本節開頭所提及的前提 2) 中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一詞的確切意義息息相關。我們可以追問：當我們說一個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時，其確切意義究竟爲何？爲此，讓我們先回到第二節未曾提及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此一概念。我們曾把「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初步分析如下：

當一個人或團體 S 被其他具有權威的人或團體歸類爲次等地位時，而這種歸類對 S 不公平或歧視了 S。

如上所述，藍騰認爲「說話者的權威」都有其特定的主宰範圍——例

如：網球裁判在「網球遊戲」中具有權威；色情刊物的作者在「性的遊戲」中具有權威。換言之，「說話者的權威」只有在其權威所主宰的範圍，才能具有「在言臣屬」功能，並使其權威所主宰的範圍內的他人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我們可以稱此一主張為「差別待遇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discrimination)。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延用藍騰的說法，稱「說話者的權威」所主宰的範圍為「X 的遊戲」，其中 X 可以代表「網球」、「性」、「科學」、「宗教」等。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系統性的差別待遇」進一步區分成下列兩個意義：

強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當一個人或團體 S 被其他具有權威的人或團體歸類為次等地位時，而這種歸類**在任**何「X 的遊戲」中，都對 S 不公平或歧視了 S。

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當一個人或團體 S 被其他具有權威的人或團體歸類為次等地位時，而這種歸類**只有**在某個特定的「X 的遊戲」中，才對 S 不公平或歧視了 S。

讓我們舉例說明：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命運悲慘的奴隸在任何「X 的遊戲」中都受到歧視，而一個肢障者只有在（例如）道路交通設施上受到歧視，至於台灣的同性戀者則在（例如）婚姻制度上受到歧視。因此我們可以說：奴隸受到了強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而肢障者和台灣的同性戀者則是受到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當麥肯能和藍騰說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時，她們是指哪個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呢？

對此問題，答案顯然是「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因為誠如藍騰所言：色情刊物的作者在「性的遊戲」中具有權威，而婦女也在「性的遊戲」中受到歧視。一旦跳脫開「性的遊戲」而進入（例

如「科學的遊戲」(the game of science)，則色情刊物當然就不再具有歧視婦女的力量了！由此可見，婦女因為色情刊物所遭到的歧視，其實是屬於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分析德渥肯的主張。如第三節所述，德渥肯主張：如果麥肯能的理論成立，則創造論者也可以主張自己因為達爾文演化論而受到差別待遇。在此，德渥肯所指的「差別待遇」，其實也是指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因為我們可以說：達爾文演化論專家只有在「科學的遊戲」中才具有權威，而創造論者也只有在「科學的遊戲」中才受到歧視。一旦跳脫開「科學的遊戲」而進入「宗教的遊戲」，創造論者就進入了具有數世紀權威的宗教世界，試問誰還敢與之爭鋒？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得出下列和「差別待遇的相對性」有關的重要結論：

1. 在 (例如)「宗教的遊戲」中，教徒根本不會因達爾文演化論而受到任何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只有在「科學的遊戲」中，教徒才會因達爾文演化論而受到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2. 在 (例如)「科學的遊戲」中，婦女根本不會因色情刊物而受到任何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只有在「性的遊戲」中，婦女才會因色情刊物而受到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可是上述分析似乎還是對德渥肯的歸謬證法太寬容了！乍看之下，色情所加諸婦女的差別待遇，其實遠遠大於達爾文演化論使教徒所受的差別待遇 (如果有的話)；而上述分析不合理之處，就在於無法如實顯現婦女和教徒所受的差別待遇之明顯差異！對此問題，其實可採取如下解決辦法：我們可以把「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看成一個光譜，光譜的兩極分別是「最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以及「最強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至於兩極之間，則是由弱到強、強弱程度不等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若是如此，則麥肯能和藍騰就可以有兩個選擇：

主張 1：只要一個人受到最低程度、最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則其平等權就算受到了侵害。

主張 2：雖然婦女和教徒都受到了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可是婦女所受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其強度還是要較教徒來得大，而且大到已經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了。相較之下，教徒所受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其強度並沒有大到足以侵犯教徒的平等權。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們把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考慮進去，則主張 1 其實正是我們在第二節末所提及的「麥肯能假設」！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哪個主張合理呢？如果麥肯能和藍騰選擇了主張 1，則剛好就正中德渥肯下懷了——因為如此一來，我們可以說教徒和婦女的平等權都受到了侵犯，因此德渥肯的歸謬證法當然也就言之成理了！另一方面，如果麥肯能和藍騰選擇主張 2，則就會面臨下列這些非常棘手的問題：在這個「系統性的差別待遇」的光譜中，超過了哪一點才算是「平等權受到侵犯」呢？其背後的理由又是什麼？¹³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如下：無論麥肯能和藍騰選擇何者，都會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在麥肯能和藍騰尚未為主張 2 提出合理理由之前，我們只能假定麥肯能和藍騰其實是選擇主張 1，並一律把

¹³ 由於篇幅所限，這些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探討。

「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一詞理解為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考慮「說話者的權威」在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中的重要性了。如上所述，藍騰認為色情刊物其實是一種「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即由「具有權威的說話者」所展現的在言做行。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在「麥肯能假設」中，根本就沒有出現藍騰所強調的「說話者的權威」！為此，我們應該把「說話者的權威」考慮進去，並把「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之言論稱為 Sa，而把「不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之言論稱為 Sna。如果我們再一律把「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一詞理解為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則我們就可以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改寫成下列兩個版本：

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a」：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凡言論 Sa (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 使得他人受到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S 即侵害了他人的平等權 (麥肯能假設 a)；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b」：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婦女受到系統性的差別待遇；

前提 2：凡言論 Sna (不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 使得他人受到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S 即侵害了他人的平等權 (麥肯能假設 b)；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

如上所述，藍騰認為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就是因為誤以為色情刊物的

作者不具有權威，所以才會主張色情自由。由此可見，依藍騰之見，德渥肯所攻擊的，其實是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b」；然而麥肯能的論證，其實是「平等論證 a」。若是如此，那麼德渥肯對麥肯能「平等論證」的批評，是否就無法成立了呢？

對此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顯然麥肯能假設 a 以及麥肯能假設 b 都會產生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換言之，由於麥肯能的「平等論證 a」和「平等論證 b」都會產生「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因此當然也都無法成立了。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為何如此。

首先，誠如藍騰所言：網球裁判只有在如網球場等特定場合或在「網球遊戲」中才具有權威；色情刊物的作者只有在「性的遊戲」中才具有權威——在其中，色情刊物的作者絕非旁觀者，而是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若是如此，則如上所述，我們似乎也很有理由說：達爾文演化論專家只有在「科學的遊戲」中才具有權威——在其中，達爾文演化論專家絕非旁觀者，而是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換言之，達爾文演化論其實也是伴有「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的言論。若是如此，則達爾文演化論專家所展現的「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即達爾文演化論），是否就侵害了主張創造論者的平等權呢？如上所述，我們曾指出：在「科學的遊戲」中，創造論者是受到了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若是如此，則創造論者是否就可以主張自己因為達爾文演化論此一「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而受到弱意義下的差別待遇，去要求政府禁止達爾文演化論呢？如德渥肯所言，顯然答案都是否定的。可見麥肯能假設 a 是無法成立的，所以「平等論證 a」當然也無法成立了。

其次，如果麥肯能假設 b 竟能成立，則就如德渥肯所言，一個看法或信念只要涉及對某個「處於不利地位的團體」的攻擊，則政府都

可以此為理由加以禁止（如第三節所述）——即使說話者不具有權威亦然。其結果則為大部分非屬色情的言論或表達（如把女性定位為性對象的廣告或言情小說等），都可以相同理由予以禁止。尤有甚者，為滿足平等的要求，我們竟必須在某些方面喪失發表自己的喜好、信念或偏愛的自由——誠如德渥肯所言，這實在是「嚇人的原則」（如第三節所述）。換言之，不管說話者是否具有權威，「麥肯能假設」以及麥肯能的「平等論證a」和「平等論證b」，都會產生「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因此根本無法成立。由此可見，不管說話者是否具有權威，德渥肯對麥肯能「平等論證」的批評都是言之成理的。¹⁴

而由上述討論，我們又可以有下列重要發現：如果色情刊物竟如麥肯能和藍騰所言，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則應歸咎者，其實是「說話者所具有的權威」而非「色情刊物的內容」！為此，我們可以想像下列兩種情況：

¹⁴ 有人可能會提議道：麥肯能和藍騰其實大可堅持主張1的確能夠成立（即：只要一個人受到最低程度、最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則其平等權就算受到了侵害），如此一來，既可以免於邏輯上的一致，而且還根本不須理會德渥肯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對此問題，我們的初步回答如下：首先，如註11所述，如此一來，我們喪失的不僅是言論自由而已，也會因此喪失活動、結社等自由在內的大多數自由。其次，如果麥肯能和藍騰堅持主張1，則為了確保邏輯上的一致，不僅女性和教徒不能受到最低程度、最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讓我們沿用註4所用名詞，稱此為「平等雙贏」），而且包括女性和教徒在內的所有人，都不能受到最低程度、最弱意義下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讓我們稱此為「平等全贏」）！換言之，主張1在邏輯上會導致「平等全贏」，而「平等全贏」似乎是太嚴格的要求了！因為我們似乎可以說：在現實生活中，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弱意義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尤有甚者，如此一來，（例如）色情刊物的作者就可以援引主張1，而主張其平等權受到了侵害！若是如此，為何在平等權上獨厚女性或教徒呢？對此，麥肯能和藍騰又有何解決之道？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些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探討。

1. 言論 A 是色情刊物，而且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因此使得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2. 言論 A 並不是色情刊物，可是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因此也使得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換言之，重點應是：無論言論 A 是不是色情刊物，「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都使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即「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應為「在言臣屬」負完全責任。就此觀點而論，麥肯能和藍騰以色情刊物為攻擊焦點，顯然也是失焦了。尤有甚者，我們還大可主張：必須受到道德譴責、法律處罰的是「色情刊物的作者所具有的權威」，而不是「伴有臣屬的在言做行的色情刊物」——較之於「伴有臣屬的在言做行的色情刊物」，「色情刊物的作者所具有的權威」其實更是「婦女的平等權受到侵犯」的直接原因。換言之，我們可以說：色情刊物的存在，其實並不是婦女的平等權受到侵犯的直接原因，充其量可能只不過是「婦女的平等權受到侵犯」所導致的「症狀」而已。若是如此，顯然消除、禁止色情刊物此一「症狀」，並無法因此保障婦女的平等權——要保障婦女的平等權，必須從「消除色情刊物的作者所具有的權威」下手才行。

事實上，我們很有理由相信藍騰也會贊成上述主張。藍騰指出：我們可以想像在某種情況中，色情刊物的作者並不具有任何權威；在這種情況下，色情刊物就不會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了。然而如何為之？藍騰認為我們可以「用更多的言論來與色情刊物此一言論爭鬥」(fight speech with more speech)，以便瓦解色情刊物的作者所具有的權威 (Langton, 1993: 313-314)。循著藍騰的主張，我們其實還可以主張：我們可以使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並且「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而使其「缺乏權威」。如此一來，我們既可以一方面藉由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僅僅「在言

失能」或「由言挫敗」，而保障其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又可以因此保障婦女的平等權——換言之，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僅僅「由言挫敗」、「在言失能」並且「缺乏權威」，而並不禁絕色情刊物，其實是一舉兩得的好策略。¹⁵

捌、「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的兩種意義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回過頭來討論我們在第六節中所留下來的問題了。我們曾追問：

色情刊物的讀者，是否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並進而使其「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呢？

在第六節中，我們的初步答案是：色情刊物的讀者其實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或「點火失敗」、「發射失敗」)，也因此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不具有權威。現在我們可以追問：色情刊物的讀者又如何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呢？

如上所述，藍騰認為「說話者的權威」都有其特定的主宰範圍

¹⁵ 由此，我們可以進而詢問下列這個有趣的問題：讓某人「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是否等於侵犯了這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呢？——換言之，當麥肯能和藍騰撰文試圖使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時，她們是否已經侵犯了色情刊物作者的言論自由呢？筆者認為答案應該都是否定的。事實上，在第二次台北市長選舉時，陳水扁先生的競選總幹事羅文嘉先生，即曾經藉由當眾撕毀聯合報，而試圖使聯合報「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而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由泛綠陣營發起的反對 TVBS 的遊行，也是試圖讓 TVBS 「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不過我們卻不能因此認為聯合報和 TVBS 的言論自由權利（或新聞自由）遭到了侵犯。對此，讀者亦可參見註 18 所述。不過礙於篇幅所限，這些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探討。

——換言之，「說話者的權威」其實是相對於「X的遊戲」的，其中X可以代表「網球」、「性」、「科學」、「宗教」等。此外，我們還可以說：「X的遊戲」其實還進一步構成了某種環境（如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把「說話者的權威」所主宰的範圍以及環境一律稱為「X的遊戲」。而如果「權威」或環境是使一個人「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的重要因素（如第六節所述），那麼我們似乎可以說：一個人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其實也是相對於「X的遊戲」的。讓我們稱此一主張為「由言挫敗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perlocutionary frustration) 或「在言失能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比照上述強、弱意義的「系統性的差別待遇」之區分，而把「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也區分為下列兩個意義：

強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一個人或團體 S 在任何「X的遊戲」中，都「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

弱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一個人或團體 S 只有在某個特定的「X的遊戲」中，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

舉例言之，一個命運悲慘的奴隸在任何「X的遊戲」中都「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而老師則只有在（例如）課堂上或交通違規事件的處罰上「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因此我們可以說：奴隸是受到了強意義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而老師則是受到了弱意義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當一個人或團體S在任何「X的遊戲」中都「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時（即受到強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我們可以說這個人或團體S所受到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其實是無法避免的

(unavoidable)——無論這個人或團體S逃到了任何「X的遊戲」，都無法避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相較之下，當一個人或團體S只有在某個「X的遊戲」中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時（即受到弱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這個人或團體S所受到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其實是可避免的——只要這個人或團體S跳脫開原先的「X的遊戲」，就可以免於「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強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為「無法矯正的」(incorrigible)，稱弱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為「可矯正的」，而稱一個人或團體S跳脫開原先的「X的遊戲」為「遊戲轉換」(game transfer)。¹⁶

在此我們又可以追問下列這個有趣的問題：強意義下、無法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又如何可能？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實在無法相信會有任何人「無論在任何 X 的遊戲中都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不過我們卻可以相信一個人因為環境或外力壓迫，而造成難以跳脫某個「X的遊戲」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其實並非「無法矯正的」(因此還是弱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只不過是「難以矯正的」(no certain cure)——例如台大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先生晚年受到軟禁而無法講學、台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被羈押在綠島等。因此可以總結如下：

強意義下、無法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一個人或團體S無論逃到任何「X的遊戲」中，都無法避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換言之，強意義下、無法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是因為一個人或團體S根本不可能進行「遊戲轉換」所致。

¹⁶ 對此，我們可追問：「遊戲轉換」的確切意義為何？「遊戲轉換」又如何可能？不過礙於篇幅所限，這些問題實有必要另文深究。

弱意義下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一個人或團體 S 只有在某個特定的「X 的遊戲」中，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一旦跳脫開「X 的遊戲」而進行「遊戲轉換」，一個人或團體 S 就可以免於「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弱意義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又可分為兩種：

1. 難以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由於環境或外力壓迫力量較為強大，一個人或團體 S 較難以跳脫開「X 的遊戲」——即「遊戲轉換」較為困難；
2. 較易於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由於環境或外力壓迫力量較不強大，一個人或團體 S 較易跳脫開「X 的遊戲」——即「遊戲轉換」較不困難。

若是如此，則我們可以追問：婦女因為色情刊物所受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是強意義（無法矯正的）、弱意義（較易於矯正的），還是弱意義（難以矯正的）呢？對此問題，答案顯然如下：包括婦女在內的色情刊物的讀者，顯然只有在少數「X 的遊戲」（如「性的遊戲」）中才「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而且其所受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顯然是弱意義的（較易於矯正或難以矯正的）——因為只要跳脫開「性的遊戲」而進行「遊戲轉換」，婦女就可以免於「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雖然跳脫開「性的遊戲」可能很困難）。而當我們說「色情刊物的讀者可以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時，其實也只是指色情刊物的讀者可以跳脫開「性的遊戲」而進行「遊戲轉換」（雖然跳脫開「性的遊戲」可能很困難）。¹⁷ 如此一來，色情刊物的作者就可能至少會受到弱意義的、

¹⁷ 嚴格言之，色情刊物的讀者進行「遊戲轉換」，並不一定會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因此「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如果色情刊物的作者拒絕進行「遊戲轉換」）；而色情刊物的讀者不進行「遊戲轉換」，色情刊物的作者也有可能「在言失能」。

較易於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而失去或減損原來在「性的遊戲」中所具有的權威了。¹⁸

玖、「由言挫敗」、「在言失能」與環境

由第七節分析可知：藍騰認為「平等論證b」並非麥肯能的本意。然而在此，卻有一個有趣的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探究：有時候，個別的說話者孤立起來並不具有權威；可是，很多不具有權威的說話者所展現的在言做行集合起來，卻會變成「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並對他人（例如婦女）產生臣屬的效果。¹⁹ 換言之，「一夫所指」也許力量有限，可是「千夫所指」可就力量強大了！這其實就是輿論、習慣所

或「由言挫敗」（如果色情刊物的作者願意進行「遊戲轉換」）。而且我們似乎也可以說：在現實生活中，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弱意義的「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若是如此，又何必討論「遊戲轉換」？不過礙於篇幅所限，「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以及「遊戲轉換」之間的關聯，實有必要另文深究。

¹⁸ 有人可能會追問：為何不乾脆使色情刊物的作者受到強意義的、無法矯正的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解決下列問題：「言論自由權利受到侵犯」以及「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的兩種意義之間，究竟有什麼關聯？對此，我們不妨比照對「系統的差別待遇」此一概念的分析，也把「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看成一個光譜，光譜的兩極分別是「最弱意義下、可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以及「最強意義下、不可矯正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至於兩極之間，則是由弱到強、強弱程度不等的「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若是如此，則我們就會面臨下面這些非常棘手的問題：在這個「由言挫敗」或「在言失能」的光譜中，超過了哪一點才算是「言論自由權利受到侵犯」呢？其背後的理由又是什麼？不過礙於篇幅所限，這些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探討。

¹⁹ 事實上，穆勒（John Stuart Mill）曾指出：除了國家之外，他人也能限制我們的言論自由。他人限制我們言論自由的方式，是透過社會大眾的責難為之。為此，穆勒對「社會大眾的責難」所可能產生的「寒蟬效應」，曾提出了強而有力的警告。穆勒指出：「當社會本身成為暴君時——社會集體地對付組成的各個分子……此時它所施加的社會專制，要比很多政治壓迫更為可怕。因為縱然這種專制通常並不以嚴厲的刑罰為後盾，卻很少有逃避的餘地；尤有甚者，這種專制還更深入了我們生活的每個角落，而且奴役了我們的心靈」（1859: 30）。

具有的強大力量。因此我們可以循著藍騰的理路而主張：就色情刊物的例子而言，不具有權威的說話者（如喜歡看A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等）所展現的在言做行集合起來，其實可以在「輿論的遊戲」（the game of public opinion）或「習慣的遊戲」（the game of convention）中具有權威——在其中，不具有權威、喜歡看A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絕非旁觀者，而是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若是如此，則不具有權威的說話者（喜歡看A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集體所展現的「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是否就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呢？事實上，不具有權威的說話者集體所展現的「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常常也會影響特定的環境或社會制度，而使社會中某一團體處於不利地位。因此，如果我們把集體所展現的「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所導致的環境或社會制度考慮進去，則上述問題自然就會把我們引領至下列問題：

言論 A 所處的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顯然會使社會中某一團體處於不利地位；可是我們是否能僅以此為理由，就斷定言論 A 侵犯了他人的平等權而必須加以禁止呢？

對此問題，我們的回答也是否定的。這可以分成兩方面而論。首先，如上節所述：如果「說話者愈有權威」或「支持說話者的環境力量愈大」，則聽者就愈不容易使得該說話者「由言挫敗」。因此，僅由「言論 A 所處的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 力量強大」此一前提出發，我們最多只能推論出「聽者不容易使說話者由言挫敗」此一結論，而不能推論出「言論 A 侵犯了他人的平等權」。其次，大部分的言論顯然都是處於特定的環境或社會制度 C 中；而如果上述主張竟能成立，則只要言論 A 是在特定的環境或社會制度 C 中表達，政府都可以「言論 A 侵犯了他人的平等權」為理由而禁止言論 A 了。這顯然已經產生了「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致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事實上，我們還大可以主張：其實言論 A 只不過是代罪羔羊而已——真正使得

社會中某一團體處於不利地位的始作俑者，其實是特定的環境或社會制度 C！爲了說明這點，我們可以追問：言論 A 如果不在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中表達，還能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嗎？對此，我們可以想像下列兩種情況：

1. 言論 A 是色情刊物，而且在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 中表達，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2. 言論 A 並不是色情刊物，可是在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 中表達，卻也具有「在言臣屬」功能。

換言之，重點應是：無論言論 A 是不是色情刊物，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 都使得言論 A 具有「在言臣屬」功能——即：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 應爲「在言臣屬」負完全責任。若是如此，則麥肯能和藍騰以色情刊物爲攻擊焦點，顯然也是失焦了——如同「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應爲「在言臣屬」負完全責任，同理，必須受到道德譴責、法律禁止的是「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 C」，而不是色情刊物本身——要保障婦女的平等權，我們必須從「消除使婦女臣屬於男性的特定環境或社會制度」下手才行。

因此，藍騰所剩下的唯一選擇，似乎是主張：雖說「說話者具有特定權威」以及「特定環境」應爲「在言臣屬」負完全責任，可是色情刊物至少是幫凶。然而這種主張的論證如下：

1. 色情刊物是使女性屈從於男性、使之居於臣屬地位的幫凶；
2. 凡言論 A 是使 S 屈從於他人、使之居於臣屬地位的幫凶，則言論 A 即侵犯了 S 的平等權。

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女性的平等權。

如此一來，問題似乎又回到了傳統的「因果之爭」了——如第二節所述，自由主義者想必會主張：並無證據顯示色情和「在言臣屬」之間具因果關聯。此外，主張色情刊物是使婦女處於臣屬地位的幫凶，顯然是指色情刊物所具有的「由言臣屬」效果而言。然而，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由言論 A 具有某種「由言臣屬」效果，就斷定言論 A 侵犯了他人的平等權而必須加以禁止，顯然也會產生「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而使我們喪失了言論自由。換言之，前提 2 顯然也是不能成立的。

拾、結論

至此，我們已分別從「說話者的權威」以及「環境」等面向，討論了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中的「麥肯能假設」以及藍騰對麥肯能理論的詮釋是否能夠成立。我們發現：麥肯能的平等論證以及藍騰對麥肯能理論的詮釋，都無法成功擺脫「滑坡效應」、「寒蟬效應」以及德渥肯的質疑。換言之，如果麥肯能和藍騰要以「保障婦女的平等權」為理由而主張禁止色情刊物，則就會同時侵犯了包括婦女在內的社會成員的自由。由此可見，言論檢查制度不管以什麼理由或形式而出現，似乎都不會是言論自由的盟友；而對於自由社會而言，色情刊物似乎是一「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其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只是為了保障社會成員的言論自由而已！不過由對藍騰主張的分析，我們也有了下列重要的發現：藍騰主張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其言論（色情刊物）是「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所以才能把婦女貶為性對象，並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因此藍騰認為自由主義者就是因為誤以為色情刊物是無權無勢的少數人所展現的言論，所以才會捍衛色情刊物的作者的言論自由。然而由本文的分析，卻可知重點並不在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具有權威」，而

是在於「如何使色情刊物的作者失去權威」、「如何消除色情刊物所處的環境」、「如何使色情刊物的作者在言失能」或「如何使色情刊物的作者由言挫敗」。依此觀之，德渥肯等主張色情權利的自由主義者以及麥肯能和藍騰等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其主張之差異並不在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具有權威」此一問題上，而是在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在言失能」、「色情刊物的作者是否由言挫敗」此等問題上——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認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已是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了，所以色情刊物「只不過是性的遊戲」、「只不過是言論」或「只不過是娛樂」而已；然而麥肯能和藍騰卻不認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了，所以色情刊物「不只是性的遊戲」、「不只是言論」而已，所以才會主張其言論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然而，一旦我們能使得色情刊物的作者在言失能或由言挫敗，則在「性的遊戲」中，色情刊物的作者就無法成為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而只能是無傷大雅的旁觀者了。如此一來，我們在維護社會成員的言論自由的同時，我們也保障了婦女的平等權了。換言之，對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挫其權威」、「滅其環境」而卻不「禁其言論」，想必是主張色情權利的自由主義者以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都會接受的策略。²⁰

²⁰ 對此，有人可能會抗議道：「權威」、「環境」以及「色情刊物」三者其實無法孤立視之，因為三者皆為歧視婦女的幫凶；若是如此，為何獨厚「色情刊物」此一言論而不禁呢？對此問題，筆者的回答如下：若禁止「色情刊物」此一言論，則顯然會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其結果則為使我們喪失大多數自由。對此，詳見註 11 所述。此外，我們其實還可以追問：對於色情刊物的作者「挫其權威」、「滅其環境」，難道不會同時侵犯其言論自由嗎？因為我們大可以想像把色情刊物的作者丟到無人荒島或月球上，此時色情刊物作者的權威已挫，環境已滅，可是其言論因為很難為大眾知曉，因此其言論自由似乎已受到了侵害！不過礙於篇幅所限，對此問題，宜另文探討。

參考文獻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erwisch, M. (1980). Semantic structure and illocutionary force. In J. Searle, F. Kiefer, & M. Bierwisch (Eds.), *Speech act theory and pragmatics* (pp. 1-3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D. Reidel.
- Burg, W. van der (1991). The slippery slope argument. *Ethics*, 102, 1: 42-65.
- Callan, E. (2000). Discrimination and religious schooling. In W. Kymlicka & W. Norman (Eds.),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pp. 45-67).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K. (Ed.). (1992). *Critical feminism: 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 Hamlin & 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pp. 17-34). New York, NY: Basil Blackwell.
- Cohen, L. J. (1964). Do illocutionary forces exist? In K. T. Fann (Ed.), *Symposium on J. L. Austin* (pp. 420-444).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avidson, D. (1984). Communication and convention. I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265-280).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A., & MacKinnon, C. (1988). *Pornography and civil rights: A new day for women's equality*. Minneapolis, MN: Organizing Against Pornography.
- Dworkin, R.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91a). Liberty and pornography. In N. Warburton (Ed.), *Freedom: An introduction with readings* (pp. 179-187). London, UK: Routledge.
- Dworkin, R. (1991b).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E. Ullmann-Margalit & A. Margalit (Eds.), *Isaiah Berlin: A celebration* (pp. 100-109). London, UK: Hogarth Press.

- Dworkin, R. (1993). Women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0, 17: 36-42.
- Dworkin, R. (1996). MacKinnon's words.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56-363). Oxford, UK: Blackwell.
- Green, L. (1998). 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85-311). Los Angeles, CA: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 Langton, R. (1993). 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4: 293-330.
- Lewis, D. (1983).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pp. 233-249).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B. (2001).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elmont, CA: Wadsworth.
- MacKinnon, C. (1987).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p. 163-19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2).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C. Itzin (Ed.),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and civil liberties* (pp. 456-511).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p. 125-135).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74). Meaning, communic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 E. Grandy & R. Warner (Eds.), *Philosophical grounds of rationality: Intentions, categories, ends* (pp. 209-22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 C.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MacKinnon and Langton's Egalitarian Argument

Kuang-ming Cheng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Center,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Abstract

Famous anti-pornography feminists, Catharine MacKinnon and Rae Langton argue that people do not have a right to pornography because pornography subordinates women and silences them by restricting their ability to act in protest against it. Langton emphasizes the act of creating porn. She asserts that pornography not only leads to subordination—it is itself an act of subordination. Therefore, pornography destroys political liberty and equality and should not be allowed. In what follows, I will examine how MacKinnon and Langton attempt to establish that the creation of porn and in so doing denies women equality. I will argue that MacKinnon and Langton fail to show how pornography destroys women's political equality.

Key Words: John Langshaw Austin, Ronald Dworkin, Catharine MacKinnon, Rae Langton, illocutionary subordinating